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葉 錦 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坤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2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其中：

(一)支票號碼SCAA0000000號，發票人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，吳坤霖僅係其法定代理人：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吳坤霖給付之釋明文件及依據。

(二)支票號碼BIP0000000號，發票人為吳坤霖即崧翔行：

1. 請提出崧翔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吳坤霖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明本件是否更正債務人為吳坤霖即崧翔行。

2. 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是，利息起算日為何（是否係自退票日即民國115年1月7日起算）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